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109 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

類別：法務

節次：第二節

科目：1. 商事法 2. 行政法

注意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試題共 2 頁(A4 紙 1 張)。2. 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3. 本試題分 6 大題，每題配分於題目後標明，共 100 分。須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答案卷指定範圍內作答，不提供額外之答案卷，作答時須詳列解答過程，於本試題或其他紙張作答者不予計分。4. 本試題採雙面印刷，請注意正、背面試題。5. 考試結束前離場者，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俟本節考試結束後，始得至原試場或適當處所索取。6. 考試時間：90 分鐘。
----------	---

一、A 股份有限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因「嚴重特殊性傳染病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致公司股東常會召開有困難。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共 2 題，共 15 分)

(一)股東常會是否得改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5 分)

(二)股東常會出席之股東，不足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過半數時，所為決議之效力為何？(10 分)

二、甲以其所有之房屋向乙保險公司投保火災保險，保險金額約定為新臺幣 600 萬元，火災保險契約中約定「本保險契約所稱之實際價值，指保險標的物在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標的物在當時當地之實際價值；保險標的物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乙保險公司以該保險標的物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2 題，每題 5 分，共 10 分)

(一)甲與乙保險公司間之保險契約為定值或不定值保險契約？

(二)保險期間發生火災，時值房價上漲為新臺幣 800 萬元，火災所致損失為新臺幣 200 萬元，則乙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為何？

三、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共 2 題，共 25 分)

(一)甲為參加乙公司採購案之投標，開立支票一張，作為押標金之用，惟甲未將系爭支票交付乙公司即不慎遺失，甲應如何救濟？(10 分)

(二)載貨證券背面所記載有關準據法之約款，對於託運人、運送人及載貨證券持有人有無拘束力？請依據法院實務見解說明之。(15 分)

四、直轄市 A 制定自治條例後，行政院認該自治條例與法律抵觸，予以函告無效。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共 2 題，共 20 分)

(一)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中央與直轄市 A 間，權限遇有爭議時，應如何解決？(5 分)

(二)行政院函告無效之行政行為，是否屬行政處分(10 分)？直轄市 A 如有不服，應如何救濟(5 分)？

五、甲趁疫情趨緩，前往國家公園尋幽訪勝，周遭奇岩峭壁，甲雖見管理機關於瀑布周圍設置「危險」、「水流湍急」等警告標誌及立牌，但仍往瀑布區前去，詎料天然瀑布常有暗流漩渦，周遭石頭崎嶇且長有青苔，甲行走時因失足落水而溺斃。請依 108 年修正後之國家賠償法，說明國家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10 分）

六、甲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經主管機關執行稽查時，發現甲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之規定，得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000 萬元以下罰鍰(參考法條如表)。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2 題，每題 10 分，共 20 分）

(一)主管機關裁罰時，如欲處以較高之罰鍰，得考量哪些因素？

(二)主管機關委託乙提出水質樣品檢驗報告，並以該檢驗報告之數據作為裁罰之依據。甲對於乙提出之檢驗報告，如有不服，應如何救濟？

參考法條：

1. 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2. 水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